**附件1**

**2021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认定规范**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36号）和《上海市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60号），进一步提高上海早餐供给质量、强化示范引领，发挥示范点企业在“更便捷、更丰富、更健康”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制定早餐示范点规范。

本规范适用于固定门店（含“X+早餐服务”等复合业态）、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、智能取餐柜及其他新零售业态的早餐网点。

**一、引领性要求**

**1、业态引领：**代表本市早餐供应业态发展方向，鼓励发展“X+早餐服务”等复合业态的固定门店，促进流动餐车、智能取餐柜及其他早餐供应新零售业态发展。

**2、数字化引领：**推进数字化赋能，固定门店、流动餐车等应向消费者提供网订柜取或网订店取服务，并探索新技术在早餐供应场景中的应用，提高消费便捷度。

**3、形象引领：**应用“上海早餐”标识，结合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店招、灯箱、门贴、窗贴、喷绘等方式，在醒目位置展示“上海早餐”标识，早餐标识直径/最长边距应不小于50公分。做好“上海早餐”标识的后续维护，确保清晰完整。网点整体干净卫生、环境整洁。

**4、供给引领：**丰富早餐产品供给品种，推进早餐产品共享。以预包装食品销售为主的网点，早餐经营品种应包含中式、西式，品种数量保持在30种以上；以半成品或现制现售为主的网点，早餐经营品种应保持在15种以上。提升早餐产品供给质量，注意营养健康搭配，提供符合儿童青少年、老年人等不同人群营养需求的健康套餐。通过小程序、app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营养健康早餐知识。

**5、规划引领：**落实《上海市早餐网点布局规划》，着力补填供应盲点，网点设置在新建大型居住社区、商务楼宇、产业园区、医教集聚区、交通枢纽周边等区域。

**6、品牌化引领：**坚持品牌化经营，支持具备良好的生产加工、冷链配送、连锁经营、信息化管理、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餐饮经营管理经验，拥有较好的品牌。

**二、基本条件**

**7、资质条件：**企业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）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等相关证照齐全，并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流动餐车具有公示卡，并在流动餐车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

**8、营业场所：**固定门店应有不少于2年租赁期的营业场所，具备一定经营面积，其中：堂吃类早餐门店经营面积不低于50平米；未设置堂吃的独立早餐经营门店，经营面积不低于20平米；“便利店（超市）+早餐服务”网点，以复热功能为主的经营面积不低于3平米。其他固定早餐经营网点、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等可依据实际情况，参照此条件设置。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等营业场所应与公示卡登记一致。

**9、人员要求：**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明，着统一工作服装。定期开展人员培训。

**10、设备要求：**配备符合卫生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早餐加工、加热、保温等设备，配备餐饮具、工用具清洗消毒设施、防尘防蝇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设施，直接入口成品应配备加盖容器。

**11、就餐区域要求：**有条件的固定门店应设置就餐区域，配备就餐座椅或站吧。鼓励流动餐车设置就餐区域。

**三、经营要求**

**12、包装和配送要求：**早餐食品包装材料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。早餐产品实行统一配送，外包装标明出厂日期、保质日期、食品标准等。

**13、产品来源：**早餐产品来自有规模的中央厨房或食品加工生产企业，做到产品来源可追溯。

**14、明码标价：**设置统一早餐价目表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。

**15、营业时间：**鼓励不晚于早上6点半开始营业，可结合网点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调整营业时间。

**16、套餐要求：**每天至少推出一款不限量供应、价格不高于10元的特价套餐。

**17、反对浪费要求。**堂吃的早餐门店设置“光盘行动”标识，张贴反对餐饮浪费的宣传海报等，一线服务员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，做好消费引导。减少过度包装，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。

**18、落实禁塑要求。**按照塑料污染治理要求，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，打包外卖服务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

**19、疫情防控要求。**按照《关于本市餐饮服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保障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。

**四、管理制度**

**20、**建立早餐网点日常经营管理制度（卫生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、供应商管理制度、进货台账管理、索证索票、价格管理、售后管理、仓库管理制度、反对餐饮浪费、塑料“禁限”等制度）。

**五、诚信要求**

**21、**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。